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2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鷹大

上列被告因違法期貨交易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82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1578號），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李鷹大犯非法經營期貨顧問事業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拾萬元。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拾貳萬陸仟肆佰壹拾壹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李鷹大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李鷹大所為，係犯期貨交易法第112條第5項第5款之非法經營期貨顧問事業罪。被告基於同一非法經營期貨顧問事業之目的，於上開期間反覆實施期貨顧問行為，乃集合犯，應僅論以一罪。

（二）爰審酌期貨交易具有高度之專業性與技術性，若放任未依法取得營業許可之人得以經營期貨顧問事業，將對期貨交易市場及金融秩序造成危害，並影響投資大眾之權益，故被告未經許可即非法經營期貨顧問事業，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無犯罪之前科紀錄，素行尚佳，犯罪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所陳之學、經歷及家庭經濟

01 狀況（見本院金訴卷第15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2 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3 （三）又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04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審酌被告犯罪後終能
05 坦承犯行，堪認尚有悔意，其經此偵審程序後，當知所警
06 惕，信無再犯之虞，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07 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如主文所示。
08 且為促使被告日後得以知曉遵守法律，本院認除上揭緩刑
09 宣告外，實有賦予其一定負擔之必要，以使其能記取教
10 訓，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命被告應向公庫支付新
11 臺幣（下同）20萬元。若被告不履行此一負擔，且情節重
12 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
13 要者，檢察官得向本院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14 三、沒收部分：

15 被告於上開非法經營期貨顧問事業期間，以其申設之連線商
16 業銀行帳戶取得共72萬6411元，乃其本案之犯罪所得，且未
17 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
18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1
20 條之1第3項、第4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五、本案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並同意檢察官於本院
22 準備程序時向本院所為之求刑及請求為緩刑之宣告（見本院
23 金訴卷第150-151頁），本院亦係於檢察官上開求刑及緩刑
24 請求之範圍內為判決，是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
25 定，檢察官及被告均不得上訴，附此敘明。

26 本案經檢察官郭明嵐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忠義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8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黃凡瑄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不得上訴。

31 書記官 鄭俊明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期貨交易法第112條第5項第5款

04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
05 以下罰金：

06 五、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期貨顧
07 問事業或其他期貨服務事業。

08 【附件】

0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6826號

11 被 告 李鷹大 男 6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街00巷00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違反期貨交易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5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李鷹大明知其未取得經營期貨顧問事業之主管機關許可並發
18 給許可證照，依法不得經營期貨顧問事業，竟基於非法經營
19 期貨顧問事業之犯意，於民國110年5月至111年3月間，透過
20 LINE通訊軟體成立「鷹大海期群」，分享臺灣加權股價指數
21 期貨（下稱台期指）、海外期貨等投資分析心得及推薦資
22 訊，藉此吸引不特定投資人注意，並散布招募會員之訊息，
23 即以每月新台幣（下同）2000元會費，招攬不特定多數人繳
24 費成為會員，會費均按月匯款至李鷹大申設之連線商業銀行
25 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帳戶內，李鷹大再將已
26 繳費之會員加入付費ZOOM群組，傳送ZOOM直播視訊會議網址
27 及參加會議之密碼予付費會員，即由李鷹大在直播會議中提
28 供台期指、海外期貨即時盤勢畫面外，並提供買點、賣點之
29 建議，以此經營期貨顧問事業。

30 二、案經法務部調查局東部地區機動工作站移送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鷹大於偵查中之供述。	矢口否認上犯行，辯稱：我每月付費2萬5千元、6千元給精誠公司，要看軟體的人每月就分擔這2萬5千元、6千元，因為是我付費給精誠公司，所以要分擔的人就要匯款到我連線銀行帳戶內，不管有沒有付費都可以加入ZOOM會議，我不是主持人，大家都可以講話，大家一起看軟體，要不要買賣是看個人，我不知道為何有「Andy維誠」在幫我招攬他人付費加入會議云云。
2	①證人張亦凱於調查中之證述暨提出之LINE對話截圖； ②證人陳瑞廷於調查中之證述； ③證人陳美娟於調查中之證述暨提出之網頁截圖； ④證人劉大銘於調查中之證述暨LINE對話截圖； ⑤證人黃耀德於調查中之證述； ⑥證人黃蕎翎於調查中之證述； ⑦證人陳柏維於調查中之證述； ⑧證人曾科錦於調查中之證述。	證明上開犯罪事實。
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2月22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66358號函。	被告李鷹大未取得許可證照之事實。
4	李鷹大連線商業銀行開戶基資暨交易明細、被	被告自110年5月起至111年3月間，透過連線商業銀行取得不法所得共計72萬6411元之事實。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告提領款項之監視器畫面等。	
--	---------------	--

二、按期貨交易法第82條第1項規定：「經營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期貨顧問事業或其他期貨服務事業，須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並發給許可證照，始得營業。」。又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2條第1項、第2項規定：「本標準所稱期貨顧問事業，指為獲取報酬，經營或提供期貨交易、期貨信託基金、期貨相關現貨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或核准項目之交易或投資之研究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者。」、「前項所稱報酬，包含直接或間接自委任人或第三人取得之任何利益。」。是期貨交易法所謂之期貨顧問事業，係採許可制，須經主管機關許可，始得營業，又該營業所為之內容，係指攸關構成導致投資決策過程中之活動。而關於提供有關期貨之顧問內容部分，則只要顧問內容或報告本身與特定期貨商品相關即屬之。

三、核被告李鷹大所為，係犯期貨交易法第112條第5項第5款之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顧問事業罪嫌。按集合犯乃其犯罪構成要件中，本就預定有多數同種類之行為將反覆實行，立法者以此種本質上具有複數行為，反覆實行之犯罪，歸類為集合犯，特別規定為一個獨立之犯罪類型，例如收集犯、常業犯等。是被告係以經營期貨顧問事業之意思，而先後多次反覆實施非法經營期貨顧問事業之舉動，依社會客觀通念，其先後多次反覆之複數行為，應集合視為一個犯罪行為，屬於實質上一罪之集合犯，請論以一罪。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檢 察 官 郭明嵐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

03 書 記 官 張允倫